



股票代號：5263

智 歲 資 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B r o g e n t T e c h n o l o g i e s I n c .

103 年 第 一 次 股 東 臨 時 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

地點：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 1 號

(君鴻國際酒店 42 樓珍珠廳)

目 錄

| | <u>頁次</u> |
|--------------------------------|-----------|
| 壹、會議程序----- | 2 |
| 貳、會議議程----- | 3 |
| 參、討論事項----- | 4 |
| 肆、臨時動議----- | 6 |
| 伍、附件 | |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7 |
| (二)辦理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 12 |
| 陸、附錄 | |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21 |
| (二)公司章程----- | 32 |
|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 36 |
|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40 |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 1 號(君鴻國際酒店 42 樓珍珠廳)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金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11 頁附件一。

2.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本公司有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充實營運資金之需，爰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私募股數：陸佰萬股，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會，自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2) 每股面額：壹拾元。

(3) 私募股票總面額：陸仟萬元。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下列二項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六成：

(a)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定依據，係經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及參考經專家出具之股權計算價值評估報告，但因該私募價格低於私募參考價之八成，應洽獨立專家表示意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已洽請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順發會計師於 103 年 11 月 01 日出具私募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獨立專家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順發會計師意見書詳本手冊第 12~20 頁附件二)，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5)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應募人需為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

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策略性投資人之相關資格證明授權董事會審查之，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B、應募人之選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次私募係為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主要係考量除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外，並可藉由其協助，強化本公司客戶結構、商品組合及市場行銷能力。隨著本公司產品線愈來愈廣，Content 及 Channel 二「C」正被強烈需求，將是本公司前進的關鍵能量，也是自營點的開發及分潤的營運的關鍵因素，例如，迪士尼除了有穩定的動畫卡通收入，更大獲利來源，是來自玩具、主題樂園等週邊商品的授權，營運潛藏無比的爆發力。本公司一直秉持著都市的 7-11 概念的體驗經濟，創造寓樂並濟的遊樂世界，而有鑒於通路為珍稀資源，為達此目標，且快速打入中國市場，穩住龍頭地位，此策略投資人對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必須對本公司有相當大的助益，並有效提升公司營運績效與獲利，能讓本公司突破現今規模經濟，塑造人們對體感設備的需求。本公司若進入中國市場採零星進場策略，尚未建置良性的多媒體遊樂市場趨勢，將被中國市場其它業者模仿而失真，可能斷送本公司在中國的競爭力，因此，大量佈點防堵模仿並創新市場，可讓本公司順利制定體感遊樂市場走向精緻性的產品，擁有知性、感性、快樂的虛實體驗，引領潮流，讓想仿效者無機可趁，使本公司得以擴大市場規模，提升市場佔有率、產業競爭優勢及營運獲利能力有相當程度之貢獻。

(6) 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評估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等因素，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B、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強化財務結構，提高營運推行及引進長期合作對象，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7) 本次引進之私募股數不致影響本公司之經營權。

2.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依據證交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交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除其轉讓需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3.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由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定私募訂價日、私募股款繳納期間及增資基準日，如有相關未定事宜，亦由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智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 配合法令修訂之。 |
| <p>第三條：資產範圍(節錄)</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 <p>第三條：資產範圍(節錄)</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 配合法令修訂之。 |
|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p> |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p> | 配合法令修訂之。 |

| | | |
|---|--|-----------------|
| <p>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 <p>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 |
| <p>第七條：評估及作業程序(節錄)</p> <p>一、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p> <p>(四)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審慎評估後檢送相關資料，並會交相關部門後，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p> <p>二、投資額度與授權層級</p> <p>(二)</p> <p>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 100 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陳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由管理部依本公司內控制度固定資產管理作業辦理。</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p> | <p>第七條：評估及作業程序(節錄)</p> <p>一、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p> <p>(四)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審慎評估後檢送相關資料，並會交相關部門後，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p> <p>二、投資額度與授權層級</p> <p>(二)</p> <p>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 100 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陳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管理部依本公司內控制度固定資產管理作業辦理。</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 <p>配合法令修訂之。</p> |

| | | |
|--|---|-----------------|
| <p>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六、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六、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
|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節錄)</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u></p> |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節錄)</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p> | <p>配合法令修訂之。</p> |

| | | |
|--|--|-----------------|
| <p><u>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 <p>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
|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節錄)</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節錄)</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 <p>配合法令修訂之。</p> |
| <p>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節錄)</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 <p>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節錄)</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p> | <p>配合法令修訂之。</p> |

| | | |
|---|---|----------------|
|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p>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
| <p>第十二條之一</p>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 <p>本條新增</p> | <p>配合法令新增。</p> |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一日

File No : B002.14P0011

獨立專家聲明書

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順發 會計師(以下稱本會計師)接受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智崙資訊或該公司)之委託，針對該公司103年度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提供評估意見，本次評估僅供該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參酌或向主管機關呈報之用，不得轉供其他用途。

本意見書係以民國103年11月1日為暫訂價格基準日，評估過程所引用之財務數據係根據該公司所提供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之該公司及相關同業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市場交易資訊等所為之說明與分析。本意見書雖已力求正確無誤，惟本意見書係以前述資料為衡量依據，故對該等資料之合理性與正確性不表示任何意見，倘上述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本會計師不承擔相關法律責任。此外本意見書僅供上述目的範圍內之使用，不得因其他目的而引用、傳閱、參考、提及本專家意見書全部或部分內容。另本會計師為執行上開業務，特此聲明下列情事：

- 一、 本會計師並非該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 二、 本會計師與該公司並非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
- 三、 本會計師或配偶並無受該公司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之情事。
- 四、 本會計師或配偶並未有曾任該公司之職員，而解職未滿二年之情事。
- 五、 本會計師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公司無互為關係人之情事。
- 六、 本會計師與該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 七、 本會計師或配偶與該公司無投資、資金往來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八、 本會計師為該公司私募有價證券價格合理性進行評估工作，本會計師提出之評估報告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立聲明書人：

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 順 發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日

第1頁，共8頁

File No : B002.14P0011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0三年度私募普通股案
私募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號：5263，以下稱智歲資訊或該公司)基於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協助該公司增加對產品品質與技術之穩定度及爭取較佳之交易條件或擴大產品市場規模，亦即為能有效掌握行銷通路與拓展產品銷售市場等目的，擬於6,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下稱本案)。

該公司擬於民國103年11月4日董事會決議，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本案所訂私募普通股價格擬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訂價，以民國103年11月1日為暫定價格基準日。依據中華民國102年1月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5995 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屬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應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做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故依法，本案私募價格之定價原則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者應洽獨立專家表示意見，茲就本案私募價格定價依據及合理性評估說明如後。

一、參考價格與私募價格摘述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價格訂定，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上市或上櫃公司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兩者擇一孰高之股價為參考價。經以103年11月1日做為暫定價格基準日計算得出參考價格為416.32元。若以103年11月1日為暫訂價格基準日，本案所訂私募普通股價格將以不低於參考價格416.32元之六成訂價，亦即不低於249.79元訂價，惟其實際之發行價格待股東會通過擬授權董事會另訂定價日，且尚待該公司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於股東會充分說明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暨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二、流動性評估

該公司本案擬發行之普通股股票，其應募人及購買人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者，得自由轉讓本私募案普通股股票外，其餘應募人及購買人所持有本私募案普通股股票，自交付日起未滿三年者，不得賣出。所私募之普通股股票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屆滿後，尚需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關於上市或上櫃相關規定，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方得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流通買賣。

綜上所述，本私募案之普通股股票流通轉讓性差，預期應募人及購買人將要求必要之流動性貼水補償，而本私募案私募價格係考量私募股票流動性不佳之風險而給予折價，故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尚屬合理。

三、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成數合理性評估

本案採樣今年（民國103年）以來國內上櫃公司業經股東會決議之私募普通股案，並以純引進策略投資人為參考樣本，其所定私募價格與參考價格成數關係，彙列如下：

| 股票代號 | 公司簡稱 | 股東會決議日期 | 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成數 |
|------|--------------|-----------|--------------|
| 1795 | 美時製藥 | 103.02.17 | 四成 |
| 3479 | 安勤科技 | 103.06.11 | 八成 |
| 3662 | 樂陞科技 | 103.08.13 | 八成 |
| 3685 | 政翔 | 103.04.23 | 八成 |
| 5306 | 桂盟 | 103.06.24 | 七成 |
| 6242 | 立康生醫(原名亨豐科技) | 103.06.19 | 六成 |
| 8266 | 中日新 | 103.04.24 | 一成點五 |
| 8299 | 群聯電子 | 103.06.17 | 八成 |
| 8436 | 大江生醫 | 103.10.06 | 八成 |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經比較該公司與國內上櫃公司103年私募普通股並純引進策略投資人案所定私募價格與參考價格成數關係，該公司本案所定之私募價格與參考價格成數原則，與採樣公司所定成數相較（其簡單算術平均成數約為六成四點五），尚屬合理。

四、私募價格定價依據及合理性評估

公司股票價值之評估方法繁多，諸如市價法、成本法（淨值法）、現金流量折現法（以選定之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算成現值，以決定其公司價值）及市場比較法（以類似公司之交易價格換算為價值乘數，再配合標的公司之財務狀況，取得可供參考的企業價值區間）等。本會計師將採用及不採用上述方法做為評估該公司本案所定之私募價格與參考價格成數合理性之依據說明如下：

（一）市價法

以該公司最近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與最近三十個營業日股價表現做為其價值之評估參考，其合理價格區間為365.30元至416.32元。

| 股價設算基準 | 平均股價（註1） |
|------------|----------|
| 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 | 371.50 |
| 定價日前三個營業日 | 371.17 |
| 定價日前五個營業日 | 365.30 |
|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 | 416.32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103年11月1日網站統計資料）

註1：平均股價為103年11月1日前1、3、5及30個營業日上櫃股票個股成交資訊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二）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預期現金流量現值，做為有價證券價值衡量依據。由於現金流量折現法須預估及假設未來一系列之盈餘、股利發放率、折現率、持有期間、預期股票市價等參數，致該評估模式不確定性較高，故本案不以現金流量折現法做為評估本案私募價格合理性之依據。

（三）市場比較法

該公司主要從事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及行動裝置影音軟體之開發、製作與銷售，屬文化創意業，考量其主要行業特殊，並無完全相同質性之同業，擬取同屬文化創意產業類別之上櫃公司類股本益比作為比較；另考量本案之有價證券三年內無法於活絡市場自由轉讓，故本案擬取該公司最近三年之相關財務資訊以供評估合理性如後：

1. 本益比法

| 項目 | 上櫃產業類別 | 文化創意業 |
|-------------------------------|--------|-------------|
| 同業平均本益比 (A) | | 125.54 (註2) |
|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平均每股盈餘 (元) (B) | | 1.21 (註3) |
| 推估該公司每股價值 (元) (C) = (A) × (B) | | 151.90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3年11月1日網站統計資料）。

註2：取樣期間為103.01-103.09同類股各月份本益比之平均數。(103.10月份統計資料尚未公佈，文化創意業係自103年度起始有單獨類別)

註3：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平均每股盈餘係選取該公司已公開之100年度至102年度之財務報告中已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以計算出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如下：
 $(1.67+2.18-0.22)/3=1.21$

2. 股價淨值比法

有別於每股盈餘穩定性較差，股價淨值比因槓桿倍數較低，為另一評估合理股價之適宜方法。股價淨值比為每股股價與每股帳面價值(即每股淨值)之比值，本案再依股價淨值比模式評估該公司私募價格合理性，仍取上櫃公司同屬文化創意產業類股股價淨值比，彙列如下：

| 項目 | 上櫃產業類別 | 文化創意業 |
|-------------------------------|--------|-----------|
| 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 (D) | | 3.16 (註4) |
| 該公司103年6月30日每股淨值 (元) (E) | | 25.77 |
| 推估該公司每股價值 (元) (F) = (D) × (E) | | 81.43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3年11月1日網站統計資料）及該公司103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考量該公司無償配股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待換股之影響數。

註4：取樣期間為103.01-103.09同類股各月份股價淨值比之平均數。(103.10月份統計資料尚未公佈，文化創意業係自103年度起始有單獨類別)

(四) 成本法 (淨值法)

成本法係以公司財務報表上之帳面價值計算，以該公司民國103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做為計算依據，其民國103年6月30日之每股股權淨值為新台幣25.77元。由於本法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無法比較不同公司之經營績效及對股價之影響，故本案不以成本法做為價格評估之參考數據。

(五) 私募價格訂價依據暨合理價格區間彙整

本案經採用市價法、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等評估模式，由於各評價模式均有其理論與實務上之基礎，為避免評估過程過於偏頗，本案擬採用加權平均方式設算理論價格區間，其中市價法採樣區間係暫訂價格基準日前30日個營業日之平均股價，由於該公司於上櫃市場之股價表現尚稱平穩，故擬給予60%之權重進行評比，而市場比較法中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公開市場中同產業類別之實際資料做為評估參考，一般被認為具有客觀性，有助於平穩化市場股價波動對評價之影響，故擬給予市場比較法40%之權重，亦即分別給予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各25%及15%之權重，經綜合上述評估各評價方法之權重擬分別採60%：25%：15%之比重作為理論價格之彙總，另考量由於私募募集完成後，策略聯盟夥伴所取得之私募股份於三年內除法令規定者外，其股票之流動性將受到限制，且再參酌國內上市櫃（興櫃）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私募案件所定私募價格與參考價格成數關係而建議給予10%~20%之流動性風險折價；此外，該公司本次私募所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預期將得以協助該公司增加對產品品質及技術之穩定度、爭取較佳之交易條件及擴大產品市場規模，從而可為該公司帶來擴大營運規模與提升獲利能力等效益，故基於上述效益之考量，本案建議給予該公司私募股票5%~10%之策略聯盟效益折價。茲就私募價格訂價依據暨合理價格區間彙整如下表：

| 評價方法/項目 | 權重 | 價格/區間 (元) |
|--------------------------------------|---------|---------------|
| 市價法 | 60% | 365.30~416.32 |
| 本益比法 | 25% | 151.90 |
| 股價淨值比法 | 15% | 81.43 |
| 調整前加權平均之理論價格區間 (元) | | 269.37~299.98 |
| 考量流動性風險折價成數 | 10%~20% | |
| 考量策略聯盟效益折價成數 | 5%~10% | |
| 調整流動性及策略聯盟效益折價後 私募價格合理區間 (元) (註5) | | 193.95~256.48 |
| 暫訂參考價格 (元) | | 416.32 |
| 調整流動性及策略聯盟效益折價後 私募價格佔參考價格之成數區間 | | 46.59%~61.61% |

註5：調整流動性及策略聯盟效益折價後私募價格合理區間計算如下：其中上限價格為
 $299.98 \times (1-0.10) \times (1-0.05) = 256.48$ ；下限價格為 $269.37 \times (1-0.20) \times (1-0.10) = 193.95$

五、評估意見

就我國引進私募制度之立法意旨而言，主要係給予經營者保有營運上之彈性，快速引進特定人資金，協助企業達成策略目標或改善財務結構。私募之優點除程序簡便與成本低廉，並因私募股份有設定不得自由買賣期限，也有穩定經營權及促使經營者追求長期利益之作用。在引進私募制度時，主管機關已對於應募人資格、應募資金運用及應募流程等予以立法規範，而發行公司於洽詢應募人時亦已充分告知應募人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限制，故發行公司與應募人雙方均具有足夠資訊及共識以判斷引進或參與私募之決策是否有利；此外，私募與公開募集主要差異在於其有價證券之流動性較差，故特定人於應募或投資私募案有價證券所需考量之關鍵因素相較於諸公開募集案多且複雜，致私募案之私募價格多低於參考價格。

本案經審慎採用市價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等評價方式並考慮私募有價證券之流動性風險因素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可為該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帶來正面助益之策略聯盟效益因素後，其調整後理論價格佔暫訂參考價格成數介於46.59%-61.61%之間，故認為該公司私募價格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應屬合理。

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 順 發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日

(本意見僅限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內部討論私募普通股案價格合理性之用途，或遵循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呈報之用，未經本會計師同意，不得轉供其他用途，亦不得因其他目的而引用、傳閱、參考、提及本意見書整體或部份內容。)

評估人簡歷

姓名：許順發

學歷：美國田納西州曼菲斯州立大學會計碩士

證照：會計師證書（台財證登（六）字第2592號）

經歷：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101.09至今)

金管會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委員(99.03至今)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理事長(98.09至101.09)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專員(80.01~83.07)

現職：

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84.10迄今)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99.06迄今)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

-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固定資產及投資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 (四)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審慎評估後檢送相關資料，並會交相關部門後，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時，其交易人員擬定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並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投資額度與授權層級

- (一)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淨值40%(不含)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100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100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
 -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2. 有價證券之總額合計，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四)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五)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六)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需由承辦人員出具申請表，呈權責財務主管初核後轉呈董事長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事後相關交易事項應提報董事會。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第(八)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八)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九) 本公司各部門如為業務需要取得或處分資產，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所列之重大事項者，須提請股東會通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陳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由總經理室及財務部依本公司內控辦法「投資循環」辦理。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管理部依本公司內控制度固定資產管理作業辦理。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管理部依前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五)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成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

之。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六、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七、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之一

第七條第四、五、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

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程序第四條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2. 債券保證金交易。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

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

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之揭露，並於執行交易前應了解公司管理政策及理念，判斷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

2. 交易確認人員

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

3. 交割人員

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4. 帳務人員

應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規避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財務部每兩週應以市價評估來檢討操作績效，並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董事長。

2.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並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董事長。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1 避險性交易額度

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一年內因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美金貳佰萬或等值外幣為限。

1.2 投機性交易額度

本公司不從事投機性交易之操作。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 20%。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限，不從事投機性金融操作。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

軌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六、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董事會、股東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項事前保密承諾、第五項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第(一)~(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應依子公司業務性質、營業規模及當地法令等督促其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其處理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財務部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是否依其訂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 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二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

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五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意見辦理。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9.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10.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1.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12.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13.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4.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5.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8.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0.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2.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4.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25.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6.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業務上之需要及互惠原則，得對外保證，並依公司對外保證管理辦法處理之。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正，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第 162 條-2 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各股東若有公司法第 179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成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額度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投保水準議定之。
-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之規定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 2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會議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且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

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時，不論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依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一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除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如尚有盈餘，分派員工紅利定為百分之十到百分之十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得適用於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持續擴充、營運週轉所需資金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公司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廿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七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智 歲 資 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黃 仲 銘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智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6,799,79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3,679,979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5%)：3,6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1.5%)：360,000 股。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三、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所示，已達證券交易法規定標準。

| 職稱 | 姓名 | 選任日期 | 任期 (年) |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之持有股數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例 |
| 董事長 | 黃仲銘 | 103.06.11 | 3 | 2,170,132 | 6.44 |
| 董事 | 歐陽志宏 | 103.06.11 | 3 | 2,389,661 | 7.10 |
| 董事 | 黃金火 | 103.06.11 | 3 | 831,236 | 2.47 |
| 獨立董事 | 黃一祥 | 103.06.11 | 3 | 0 | 0 |
| 獨立董事 | 鄭舜仁 | 103.06.11 | 3 | 0 | 0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 | | 5,391,029 | 16.01 |
| 監察人 | 陳俊男 | 103.06.11 | 3 | 806,789 | 2.40 |
| 監察人 | 鄭駿豪 | 103.06.11 | 3 | 114,610 | 0.34 |
| 監察人 | 黃詠良 | 103.06.11 | 3 | 941,681 | 2.80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 | | | 1,863,080 | 5.54 |